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3）第 462-2 号

致：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京天股字（2023）第 46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京天股字（2023）第 46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所对本次申请挂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中的释义、发表的声明事

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西安鑫源.....	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其他事项.....	27

正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西安鑫源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西安鑫源于 2001 年 3 月投资设立公司，投资背景包括给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员工谋取福利、企业不得同体监理等；（2）西安鑫源的隐名股东为职工持股会成员，根据高科集团出具的说明，职工持股会共有 525 名职工；（3）根据西安鑫源与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的正式股权转让时间为 2006 年 1 月 1 日；《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显示，西安鑫源于 2006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职工持股会通过西安鑫源投资公司的背景，公司与高科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系为规避同体监理相关限制性规定；（2）西安鑫源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均来自职工持股会成员；西安鑫源的主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结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说明西安鑫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是否涉及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是否合法合规；（3）西安鑫源与公司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实际的股权转让时间、主体、价格等事项是否与约定一致；（4）职工持股会就西安鑫源转让公司股权事项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情况，职工持股会成员就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股权受让方是否系职工持股会成员，是否与职工持股会成员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高科集团是否系职工持股会的管理主体，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其是否有权就职工持股会的投资和清理事项出具说明。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具体说明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

文件、事实依据及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职工持股会通过西安鑫源投资公司的背景，公司与高科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系为规避同业监理相关限制性规定。

1、西安鑫源投资公司的背景

1999年6月18日，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西安高科（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成立。2000年7月6日，民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规定，由于职工持股会属于单位内部团体，不应再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各地民政部门暂不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

基于上述政策原因，持股会无法办理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故为方便对持股会管理，经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股东代表讨论，决定设立西安鑫源。西安鑫源于2000年12月28日设立。

1998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正式施行，该法律明确规定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2000年1月30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正式发布并实行，该行政法规对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作出了具体的规定。2001年1月17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86号），该部门规章明确了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范围。

基于国家全面推行建设工程监理以及工程监理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同时为了给持股会员工谋取福利，故西安鑫源出资95万元、西安思维出资5万元于2001年3月27日设立高新监理。

2、公司与高科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高科集团时任总经理章东凡，同时担任持股会理事长；章东凡于西安鑫源

设立至 2003 年 2 月期间担任西安鑫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西安鑫源系公司持有 95% 股权的股东；此外，西安鑫源由高科集团持股会转换而来；故西安鑫源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与高科集团存在关联关系。西安鑫源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高新监理。经过两期股权转让，西安鑫源于 2006 年完全退出公司，此后公司与高科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是否系为规避同业监理相关限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同业监理是指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具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情形，即法律禁止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存在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等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是由监理单位与施工等单位的关系决定的，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实际上是监督与被监督、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所指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应是“会影响监理单位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检索，目前未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对“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内涵以及可以认定为构成“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情形进行规定。仅在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s://qa.mot.gov.cn>）检索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释义》关于第三十五条释义：“隶属关系”是指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

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行政上下级关系等。“其他利害关系”是指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或材料供应单位之间存在的可能直接影响监理单位工作公正性的非常明显的经济或其他利益关系，如参股、联营等关系。”

经核查，公司与高科集团不存在行政上下级关系，因此不存在隶属关系；两家公司均为独立法人，公司按照市场化运营并就其提供的服务独立承担责任，与高科集团之间不存在如参股、联营等可能直接影响监理单位工作公正性的非常明显的经济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与高科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情况。

2023年5月15日，西安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合规性说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5月4日，矩一建管在该局未受到有关住房和建设相关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西安鑫源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与高科集团存在关联关系，西安鑫源于2006年退出公司，其退出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此后公司与高科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高科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情况，不存在避免同体监理相关限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之外的其他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西安鑫源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均来自职工持股会成员；西安鑫源的主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说明西安鑫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是否涉及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是否

合法合规。

1、西安鑫源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情况

2001年3月20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陕审字（2001）003号），西安鑫源出资95万元（占95%出资份额）、西安思维出资5万元（占5%出资份额），以现金的形式出资设立高新监理。

2、西安鑫源的主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西安鑫源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西安鑫源的主营业务为投资高科技项目、房地产、医药卫生、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产品项目；企业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除高新监理外，西安鑫源还投资了西安紫薇实业有限公司（现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京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等公司。西安鑫源在出资设立高新监理前已对其他公司进行对外投资，为以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投资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规定的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也不属于专门为投资拟挂牌公司而设立的主体。

3、西安鑫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告（2023）3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和西安鑫源历史上及目前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如下所示：

（1）公司历史至今股东人数

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权穿透情况	穿透后股东数量 (扣除重复人员)
2001 年3月	西安鑫源	机构股东	于2000年成立的投资公司，在投资矩一建管时已投资2家其他公司，因此西安鑫源不是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非专门投资于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西安思维	机构股东	于1994年成立的公 司，主营业务为城市 规划设计、建筑设 计、市政工程设计、 建筑装饰、技术咨询 服务。非专门投资于 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 台，按照1名股东计 算。	1
	合计			2
2003 年9月	西安鑫源	机构股东	于2000年成立的投 资公司，在投资矩一 建管时已投资2家其 他公司，非专门投资 于公司而设立的持股 平	1

			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范中东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卫志民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朱刚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赵沈生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李菊红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李平海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张继华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8
2006 年 4 月	范中东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李平海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朱刚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赵沈生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张继华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韩非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王翠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王建昌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张彦生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万友谊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董明达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冉迪丛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蔺安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刘应辉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武威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陆永胜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段兴敏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7
2006 年 6 月	范中东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李平海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朱刚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赵沈生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韩非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王翠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张彦生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万友谊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董明达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王建昌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冉迪丛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蔺安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陆永胜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刘应辉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武威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段兴敏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6
2008 年2月	范中东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李平海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朱刚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赵沈生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韩非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王翠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张彦生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万友谊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董明达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王建昌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冉迪丛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陆永胜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刘应辉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武威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段兴敏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合计			15
	范中东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2010 年 4 月	李平海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朱刚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赵沈生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韩飞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王翠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张彦生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董明达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王建昌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冉迪丛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陆永胜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刘应辉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武威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段兴敏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陈文海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许芳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孙望江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富沃德	机构股东	于 2009 年成立，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矩一建管及万策咨询外还投资了西安心邸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及众鑫安远，非专门投资于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合计				18
2022 年 5 月 至今	范中东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李平海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朱刚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赵沈生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韩飞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王翠萍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张彦生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董明达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王建昌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冉迪丛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陆永胜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刘应辉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武威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段兴敏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陈文海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许芳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孙望江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
众鑫臻远	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需穿透核查	14（去掉重复项）
富沃德	机构股东	于 2009 年成立，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矩一建管及万策咨询外还投资了西安心邸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及众鑫安远，非专门投资于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合计			32

(2) 西安鑫源历史上股东人数

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权穿透情况	穿透后股东数量 (扣除重复人员)
	章东凡	自然人		

2000 年 12 月至清 算	陈艳芝	自然人	实际为代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员工持有西安鑫源股权，由于持股会未能完成社会团体法人的办理，因此需要按照持股会成员人数进行穿透核查。	525
	姚景芳	自然人		
	刁仁来	自然人		
	谢龙学	自然人		
	王建生	自然人		
	周德嘉	自然人		
	魏岩	自然人		
	郝小秦	自然人		
	周保民	自然人		
	姜波	自然人		
	竺海潮	自然人		
	柳政	自然人		
合计			525	

综上，公司的历史和现有股东中，西安鑫源、西安思维、富沃德均不属于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该等股东具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或存在投资入股其他公司的情形。因此，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的相关规定，公司该等机构股东可按 1 名股东计算，无需进一步穿透。众鑫臻远为公司进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需要进行穿透核查。

此外，西安鑫源已于 2006 年退出高新监理，西安鑫源已完成股权清理，其实际出资人高科集团持股会已解散，高新监理历史控股股东存在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经得到了规范，职工持股会的入股、代持、退股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西安鑫源设立时的《股权委托协议》、《股权转让询证函》，职工持股会成立西安鑫源已经过持股会全体股东协商和董事会决议，并且由 13 名股东代表原持股会的所有股东行使其在西安鑫源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同时根据西安鑫源法定代表人章东凡的访谈可知，西安鑫源投资设立高新监理已经过公

司股东会审批，西安鑫源分两批退出高新监理也已通过公司股东会审批，因此职工持股会的入股、代持、退股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不存在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或吸纳公众存款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史控股股东西安鑫源曾存在股东穿透核查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但已完成清理，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公司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9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目前股权权属清晰稳定，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

（三）西安鑫源与公司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实际的股权转让时间、主体、价格等事项是否与约定一致。

1、西安鑫源与公司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

经核查，西安鑫源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时间为 2006 年 1 月 1 日。

2、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实际的股权转让时间、主体、价格等事项是否与约定一致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西安鑫源分两期退出公司，其中，第一期向公司管理层转让 43%股权，第二期向公司管理层转让西安鑫源持有的公司剩余 52%股权。

2000 年 11 月 30 日，高科集团持股会出具《股权委托协议》，经与高科集团持股会的全体股东协商，由 13 名股东代表原持股会的所有股东行使其在西安鑫源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结合西安鑫源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章东凡的访谈

笔录，该 13 名股东代表为高科集团下属公司派出的职工代表，代表实际投资人履行相应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并对西安鑫源进行管理。因此，该 13 名股东有权代表持股会股东参加股东会并就西安鑫源退出高新监理事项作出决议。

(1) 第一期转让 43%股权

1) 西安鑫源的决策程序

2003 年 9 月 15 日，西安鑫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43%股权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具体方案如下：

首批办理 37.5%股权的转让手续：西安鑫源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10%），以 228,806.56 元转让给范中东；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10%），以 228,806.56 元转让给卫志民；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3.5%），以 80,082.30 元转让给朱刚；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3.5%），以 80,082.30 元转让给赵沈生；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3.5%），以 80,082.30 元转让给李平海；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3.5%），以 80,082.30 元转让给李菊红；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3.5%），以 80,082.30 元转让给张继华。

剩余 5.5%股权的转让手续：待公司确定新的经营管理层后，另行协商转让事宜并办理转让手续。

2) 高新监理的决策程序

2003 年 9 月 24 日，高新监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西安鑫源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以 228,806.56 元转让给范中东；同意西安鑫源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以 228,806.56 元转让给卫志民；同意西安鑫源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以 80,082.30 元转让给朱刚；同意西安鑫源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以 80,082.30 元转让给赵沈生；同意西安鑫源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以 80,082.30 元转让给李平海；同意西安鑫源将其持有的

的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以 80,082.30 元转让给李菊红；同意西安鑫源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以 80,082.30 元转让给张继华。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1 月 27 日，高新监理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西安鑫源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5.5 万元（5.5%），以 12.1 万元转让给韩飞。

（2）第二期转让 52% 股权

1) 西安鑫源的决策程序

2005 年 12 月 27 日，西安鑫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高新监理 52% 的股权（共计 52 万股，每股转让价 3 元）转让给高新监理的内部 17 名员工，股权转让款共计 156 万元；同意该转让款由高新监理负责向股权受让方代收并在一年内分期支付。

2006 年 1 月 1 日，西安鑫源与公司就 52% 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股权转让款全部由高新监理负责支付给西安鑫源；双方约定正式转让时间为 2006 年 1 月 1 日，高新监理承诺在 2006 年 12 月 30 日前将转让款 156 万元支付给西安鑫源；约定高新监理分期支付的时间为：2006 年 1 月 30 日支付 62.4 万元（总价款的 40%）；2006 年 6 月 30 日支付 46.8 万元（总价款的 30%）；2006 年 12 月 30 日支付 46.8 万元（总价款的 30%）。

2) 高新监理的决策程序

2006 年 4 月 10 日，高新监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卫志民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以 30 万元转让给范中东；同意李菊红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以 10.5 万元转让给范中东；同意西安鑫源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9 万元，以 27 万元转让给范中东；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以 22.5 万元转让给李平海；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以 22.5 万元转让给朱刚；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4 万元，以 12 万元

转让给韩飞；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 万元，以 9 万元转让给王翠萍；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 万元，以 9 万元转让给王建昌；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 万元，以 9 万元转让给张彦生；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3 万元，以 9 万元转让给万友谊；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以 7.5 万元转让给董明达；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2 万元，以 6 万元转让给段兴敏；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2 万元，以 6 万元转让给藺安；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2 万元，以 6 万元转让给陆永胜；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2 万元，以 6 万元转让给冉迪丛；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2 万元，以 6 万元转让给刘应辉；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2 万元，以 6 万元转让给武威；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以 4.5 万元转让给赵沈生；同意西安鑫源将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以 4.5 万元转让给张继华。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经核查，公司作出的上述股东会决议系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结果，如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剔除韩飞受让西安鑫源 5.5% 股权、卫志民向李平海、朱刚等 6 名自然人转让 10% 股权以及变更代持人未办理工商登记等因素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具体安排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具体安排	实际执行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比例
西安鑫源将持有的高新监理 52% 的股权转让给	西安鑫源	范中东	46.5	15.5%
		李平海	16.5	5.5%
		朱刚	16.5	5.5%
		赵沈生	4.5	1.5%
		张继华	4.5	1.5%

高新监理的内部 17 名员工，股权转让款共计 156 万元；在一年内分期支付。	韩飞	6	2%
	王翠萍	4.5	1.5%
	王建昌	4.5	1.5%
	张彦生	4.5	1.5%
	万友谊	9	3%
	董明达	3	1%
	冉迪丛	6	2%
	蔺安	6	2%
	刘应辉	6	2%
	武威	6	2%
	陆永胜	6	2%
	段兴敏	6	2%
	合计	156	52%

西安鑫源合计向公司管理层转让 95% 股权，受让方已足额向西安鑫源支付股权转让款价款。本所律师认为，剔除合并办理工商登记因素的影响，西安鑫源与公司就分两期进行股权转让的具体安排与实际的股权转让时间、主体、价格等事项与约定一致。

（四）职工持股会就西安鑫源转让公司股权事项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情况，职工持股会成员就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股权受让方是否系职工持股会成员，是否与职工持股会成员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职工持股会就西安鑫源转让公司股权事项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情况，职工持股会成员就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2003 年 9 月 15 日，西安鑫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43% 股权转让给公司管理层；2005 年 12 月 27 日，西安鑫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

决议，同意将西安鑫源持有的高新监理 52%的股权转让给高新监理内部 17 名员工。

根据高科集团出具的《关于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投资西安鑫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西安鑫源转让退出时的法定代表人王农访谈笔录，2006 年西安鑫源完成清理，职工持股会也早已解散，持股会和西安鑫源的设立和清理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有关投资款项已全部返还相关持股会成员，高科集团持股会、西安鑫源以及高新监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据上，职工持股会转换成西安鑫源，西安鑫源退出高新监理距今已 17 年之久，根据紫薇实业有限公司（现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京新实业发展公司（现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的工商详档可知，西安鑫源分别于 2006 年 1 月、2006 年 3 月退出上述公司。西安鑫源股东会已就转让公司股权作出决议，相关投资款与分红款已退还给持股会成员，职工持股会成员就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也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2、股权受让方是否系职工持股会成员，是否与职工持股会成员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西安鑫源将持有的高新监理 95%股权转让给高新监理管理层，其中高新监理董事长、总经理范中东为当时持股会成员之一，其余受让方均不是持股会成员。根据高科集团出具的《关于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投资西安鑫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历史股东访谈笔录，除范中东代后续激励对象持有公司 3.5%的股权以外，剩余的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相关款项也均为受让方自有资金并已全额支付完毕，不存在与持股会成员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高科集团是否系职工持股会的管理主体，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其是否有权就职工持股会的投资和清理事项出具说明。

1、与职工持股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经检索相关规定，我国与职工持股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演变过程可以分为试点推广（1994年至1998年）、限制（1998年至2000年）、清理规范（2000年至今）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1994年6月18日，国务院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试点暂行办法》的批复（国函（1994）54号），确立了职工持股会的组织形式。1997年10月6日，民政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四部委颁发《关于外经贸试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登记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确立了职工持股会的社团法人资格。

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并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2000年7月6日，民政部办公厅发布并实施《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明确了职工持股会属于单位内部团体，不应再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同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职工持股会不具有法人资格，职工持股会不能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经检索，陕西省人民政府于1997年6月19日印发《陕西省公司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的通知（陕政发（1997）28号），该办法明确了职工持股会的定义、设立程序、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公司职工持股会是指依照本办法设立、隶属公司工会、从事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工作、代表内部职工股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以公司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

第十一条，公司设立职工持股会须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并经本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职工持股会的，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体制改革行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职工持股会实行会员制；凡认购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职工均为职工持股会会员。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举职工持股会理事；
- （二）通过职工持股会理事长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三）依照有关法律政策及本会章程，处置其股份；
- （四）通过职工持股会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
- （五）按所持股份获得红利；
- （六）公司终止后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有关法律政策；
- （二）遵守本会章程及公司章程；
- （三）不得退股；
- （四）服从和执行公司及职工持股会会员会议决议。

第十六条，职工持股会会员会议选举 3 名至 9 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组成职工持股会理事机构，办理职工持股会有关工作。

第十八条，职工持股会理事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收集会员出资资金购买本公司的股份；
- （二）集中管理职工股股本凭证；
- （三）管理职工持股名册，向会员出具出资证明；

(四) 根据公司分配方案为会员办理分红事项;

(五) 召集、筹办职工持股会会员会议;

(六) 代表或推选代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根据职工持股会会员会议的决议, 职工持股会可设理事长一名, 为职工持股会法定代理人, 代表会员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 行使表决权。”

2、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存续以及清理情况

经西安高科(集团)公司申请, 1999年6月18日, 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西安高科(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陕改发(1999)56号)。结合与职工持股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设立时正处于我国对职工持股会制度的限制阶段, 无法办理社团法人登记手续。经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代表讨论, 决定设立西安鑫源, 将其作为职工持股管理机构。

根据高科集团出具的《关于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投资西安鑫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西安鑫源于2006年完成清算, 职工持股会也已清理, 清理时已将投资款及分红等款项支付给持股会职工。根据国家税务局西安高新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截至2023年9月13日, 西安鑫源的纳税人状态为注销。经核查, 西安鑫源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为吊销状态, 吊销日期为2009年7月30日, 吊销原因为未按时年检。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职工持股会隶属于公司工会, 职工持股会的投资和清理事项应由持股会会员会议或职工持股会理事机构行使, 高科集团工会委员会成立于2001年3月29日, 考虑持股会设立时, 高科集团工会委员会尚未设立, 由高科集团向主管单位提交书面设立申请, 以及职工持股会均为高科集团的员工, 故由高科集团就职工持股会的投资和清理事项出具说明, 具有合理性。

（六）核查意见

1、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释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规模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

（2）查阅了民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的相关内容；

（3）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4）查阅了1994年6月18日国务院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试点暂行办法》的批复（国函（1994）54号）相关内容；

（5）查阅了1997年10月6日民政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四部委颁发的《关于外经贸试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登记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相关内容；

（6）查阅了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并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内容；

（7）查阅了2000年7月6日民政部办公厅发布并实施《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相关内容；

（8）查阅了2000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相关内容；

（9）查阅了1997年6月19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陕西省公司职工持股

会试办法》（陕政发（1997）28号）相关内容；

（10）获取并查阅了1999年6月18日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西安高科（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陕改发（1999）56号）。

（11）获取并查阅了2006年1月1日西安鑫源与高新监理签订的《补充协议》；

（12）获取并查阅了2003年9月15日、2005年12月27日西安鑫源股东会决议文件及内容；

（13）获取并查阅了2003年9月24日、2005年1月27日、2006年4月10日高新监理股东会决议文件及内容；

（14）获取并查阅了高科集团出具的《关于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投资西安鑫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15）获取并查阅了西安鑫源的工商详档和公司章程；

（16）获取并查阅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陕审字（2001）003号）；

（17）对高科集团时任总经理、西安鑫源设立时法定代表人章东凡进行访谈；

（18）对西安鑫源退出时法定代表人王农进行访谈；

（19）对西安鑫源转让高新监理股权时的受让方进行访谈；

（20）获取并查阅了西安高科集团出具的《关于高科集团职工持股会投资西安鑫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21）获取并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西安鑫源《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西安鑫源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与高科集团存在关联关系，西安鑫源于 2006 年退出公司，其退出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此后公司与高科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高科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情况，不存在避免同体监理相关限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之外的其他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历史控股股东西安鑫源曾存在股东穿透核查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但已完成清理，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公司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9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目前股权权属清晰稳定，股东持股情况合法合规。

（3）西安鑫源合计向公司管理层转让 95%股权，受让方已足额向西安鑫源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所律师认为，剔除合并办理工商登记因素的影响，西安鑫源与公司就分两期进行股权转让的具体安排与实际的股权转让时间、主体、价格等事项与约定一致。

（4）职工持股会转换成西安鑫源，西安鑫源退出高新监理距今已 17 年之久，西安鑫源股东会已就转让公司股权作出决议，相关投资款与分红款已退还给持股会成员，职工持股会成员就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5）除范中东代后续激励对象持有公司 3.5%的股权以外，剩余的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相关款项也均为受让方自有资金并已全额支付完毕，不存在与持股会成员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

或纠纷。

(6) 职工持股会隶属于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的投资和清理事项应由持股会会员会议或职工持股会理事机构行使，高科集团工会委员会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考虑持股会设立时，高科集团工会委员会尚未设立，由高科集团向主管单位提交书面设立申请，以及职工持股会均为高科集团的员工，故由高科集团就职工持股会的投资和清理事项出具说明，具有合理性。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其他事项

(1)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派生分立出众鑫安远，将部分资产划入众鑫安远，分立完成后公司存在向众鑫安远租赁房屋、借款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派生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立后公司资产能否满足其经营所需，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分立后公司与众鑫安远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 2023 年为补充流动性向关联方众鑫安远借款 1000 万元，未计提利息。请公司补充测算利息费用对业绩的影响，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3) 根据申请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范中东系富沃德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富沃德 37.18% 的股权。请公司结合范中东在富沃德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等，说明未认定其与富沃德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4) 请公司补充说明西安思维改制过程中是否已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事项履行评估、审计、批复程序，其入股及退出公司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5)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业务规模与专业技术人员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人均提供鉴定意见或者参与监理项目数量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1) 至 (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3) 至 (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说明派生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立后公司资产能否满足其经营所需，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分立后公司与众鑫安远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1、派生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派生分立的原因如下：

(1) 截至 2020 年，公司已成立 19 年，通过多年的业内积累，公司实现了稳定增长和良好盈利，积累了较大金额的现金结余及固定资产。这些资产的投资管理和日常维护需要专业的人员，会耗费公司员工的时间和精力，全面分离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旨在实现资源优化和业务集中化管理。(2) 公司是以工程技术咨询为基础的企业，提供以建设工程监理业务为主，技术咨询、工程司法鉴定为辅的专业工程咨询服务。监理公司主要为轻资产公司，监理业务实施主要在甲方项目所在地，对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性，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主要依靠公司业务人员及稳定的客户资源。投资、理财等业务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定位相关性不大，剥离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分立后众鑫安远的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的银行、信托理财，自有房产的租赁，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3) 公司通过分立梳理清晰资产，降低净资产，希望能以相对较低的估值引入未来外部投资者，为上市规划做准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作出派生分立的决定，具有合理性。

2、分立后资产经营情况及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 本次分立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和房屋建筑物。本次分立为便于对固定资产的统一管理，将房屋建筑物分至众鑫安远，公司办公场所系其中一部分。公司向关联方租入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租赁费用总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关联方房屋租赁费占净利润比例：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向众鑫安远租赁房屋	166,600.11 元	664,847.90 元	678,438.95 元
占净利润比例	12.79%	4.36%	3.50%

根据上表，公司关联方租赁费用占净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同时，因本次分立减少固定资产年折旧额约为 90 万元，同时增加年租金金额约为 60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是以工程技术咨询为基础的工程咨询企业，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以建设工程监理为主，技术咨询、工程司法鉴定为辅的专业工程咨询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1,302,764.46 元、15,256,729.92 元、19,367,410.24 元，公司的经营状况、销售模式、客户、供应商等均未因分立产生变化，公司报告期保持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持续经营能力较好。因此，本次分立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立将房屋建筑物分至众鑫安远，公司现有办公场所系其中一部分，公司向关联方租入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租赁费用总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众鑫安远主营业务不相关，故不存在业务往来；公司与众鑫安远存在关联方租赁和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众鑫安远	房屋租赁	166,600.11 元	664,847.90 元	678,438.95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众鑫安远	1,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0%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万策咨询向众鑫安远租赁办公场所，租赁面积分别为 1648.79、245 平方米，月租金分别为 56,041 元、8,575 元。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公司向众鑫安远租赁的房屋价格，与众鑫安远向其他公司及附近写字楼租金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价格具有市场公允性，且公司办公场所租赁费用总额占公司全年收入及利润比例相对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向众鑫安远借款系其无偿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做出派生分立决定，分立后公司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分立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分立后公司与众鑫安远在资产、人员、机构方面均不存在混同情况，除关联租赁及借款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补充测算利息费用对业绩的影响，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

经核查，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从众鑫安远取得无息借款 1,000 万元，以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1 年期 LPR 为 3.65%，5 年期以上 LPR 为 4.3%）测算的利息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4-9 月
测算利息费用（利率 3.65%）	8.10	18.30
测算利息费用（利率 4.3%）	9.54	21.56
重要性水平计算基础（税前利润）	146.58	1,597.67
选取计算比率	7%	7%
财务报表层次重要性水平	10.00	111.00
净利润	130.28	1,388.82
测算利息费用（利率 3.65%）/净利润	6.22%	1.32%

测算利息费用（利率 4.3%）/净利润	7.32%	1.55%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关联方取得无息借款 1,000 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结合范中东在富沃德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等，说明未认定其与富沃德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富沃德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资料，范中东持有富沃德 37.18%的股权，担任富沃德董事长的职务。富沃德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七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范中东持有富沃德 37.18%的股权，超过富沃德股权的三分之一，因此对富沃德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具有关键表决权，但对其他经营事项无独立决策权，无法对公司董监高人员的任命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控制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因此未认定范中东为富沃德实际控制人，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补充说明西安思维改制过程中是否已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事项履行评估、审计、批复程序，其入股及退出公司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西安思维设立

经核查，西安思维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17 日，成立时为国有控股企业，设立时西安思维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开发公司	30	30	60%
2	周曙光、闫玲等 11 名自然人	20	20	40%
合计		50	50	100%

2、西安思维投资设立高新监理

经核查，2001 年 3 月，西安鑫源以货币形式出资 95 万元、西安思维以货币形式出资 5 万元，共同设立高新监理；西安思维在与西安鑫源共同出资设立高新监理时需要履行产权登记程序，因西安思维及其股东均不熟悉国有企业出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且由于西安思维出资较少（5 万元，持股比例 5%，占西安思维净资产 2.3%），其内部对于审批权限模糊，且工商注册登记时亦未要求提供，故未办理产权登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不符合相关国资出资有关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规定国有企业出资需要进行产权登记，未明确规定国有企业在决策重大事项时未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外部审批等程序性管理规定对经济行为效力的影响，由于西安思维已于 2003 年 9 月转让退出高新监理，退出时间较早，西安思维设立及转让退出高新监理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完成，已过行政处罚追责时效期限，且西安思维现已完全变更为自然人持股企业。相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均未将审批程序瑕疵列为相关经济行为无效的法定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即使未按规定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相关经济行为被追究行政责任的风险较低，前述程序瑕疵也不影响该经济行为的法律效力。

3、西安思维国企改制，改制后为民营企业，国企股份退出

2003 年 4 月 2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签发西建司字（2003）64 号关于西安思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国有股权转让）的报告，同意西安思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原则、公平合理

原则、产权明晰原则、资产完整原则、管理科学化原则下进行改制，即将原由西安高新地产持有的国有股权全部退出，并要求西安思维对改制基准日（2003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进行清查、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经确认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003年5月19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同盛分公司出具《西安思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评报字（2003）第048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4月30日，西安思维的净资产为131.48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10.19万元。

2003年5月21日，西安高科（集团）公司下发关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下属企业改制报告的批复，同意西安思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企业改制（国有股权转让）的报告。

2003年6月3日，西安思维召开2003年第3次股东会，按照西高财字（2003）42号文件的评估结果（净资产131.48万元），同意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即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开发公司）将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车宏征55%，转让给王鸿5%，西安鑫源将持有的40%股份，转让给车宏征5%，转让给刘贯华15%，转让给谭遏舟5%，转让给王德照5%，转让给李勇奇5%，转让给刘颖5%。

2003年6月30日，西安高新区财政局出具西高财字（2003）60号文件，同意西安思维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将国有股权转让给原单位2名职工，目前资产核实、评估及测算论证等工作已结束。西安思维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金50万元，截至2003年4月30日，西安思维资产总额为179.01万元，负债总额为47.53万元，所有者权益131.48万元。西安思维在高新房地产公司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10日内报高科集团办理西安思维国有股权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2003年7月22日，西安思维完成工商变更，西安思维股东变为车宏征、刘

贯华、王鸿、刘颖、李勇奇、王德照、谭遏舟，均为自然人持股，至此西安思维国有股权完全退出，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原则下完成改制，西安高新区财政局未对西安思维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提出异议。

至此，西安思维国有控股法人股东高新开发区建设开发公司退出，西安思维变更为私营企业。

本次转让完成后，西安思维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车宏征	30	30	60
2	王鸿	2.5	2.5	5
3	刘贯华	7.5	7.5	15
4	谭遏舟	2.5	2.5	5
5	王德照	2.5	2.5	5
6	李勇奇	2.5	2.5	5
7	刘颖	2.5	2.5	5
合计		50	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西安思维在改制过程中已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事项履行了评估、审计、批复程序，西安思维国资股份在改制退出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4、西安思维退出高新监理

2003年9月，西安思维退出高新监理时，其股东情况如下：车宏征60%、刘贯华15%、王鸿、谭遏舟、王德照、李勇奇、刘颖各5%，共计100%，均为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国有资产。西安思维将持有5%（5万元）份额以114,403.28元的价格转让给范中东，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高于净资产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股东西安思维在改制过程中已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事项履行评估、审计、批复程序，其出资设立高新监理（货币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 5%，占西安思维净资产 2.3%）未履行相应的产权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但 2003 年西安思维改制国资退出时，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审计、批复程序，综合考虑出资、滚存利润及转让价款等因素，西安思维国有股权已全部转让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等手续，故西安思维在投资高新监理及最后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此外，因西安思维退出高新监理时已不存在国有股东，此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五）补充说明公司业务规模与专业技术人员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人均提供鉴定意见或者参与监理项目数量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

1、监理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当年实施的监理项目数量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期间	监理业务		
	收入金额（元）	当年实施项目数量 （项）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2021 年	64,259,189.02	88	317
2022 年	69,396,556.33	99	349
2023 年 1-3 月	16,104,030.77	60	336

监理技术人员的派驻及监理业务实施，会根据建设项目专业类型、规模、周期、技术难度等客观因素及监理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为项目监理负责人，其他监理人员会根据上述条件安排派驻不同专业、岗位人员，同时企业会依据项目建设需要临时安排其他技术支持和配套服务人员。在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实施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88 项、99 项、60 项，平均每年正在进行的在监的项目约 82 个，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为 317 人、349 人、336 人，公

司监理人员数量充裕、专业齐整、证书完备，完全可以满足当期在监项目需要。因为项目类型、规模、合同等的差异，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也有较大差异，一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在 3-15 人不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明细情况统计如下：

期间	总监理工程师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	监理员 (人)	资料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监理专业技术人员 合计 (人)
2021 年	109	130	36	20	22	317
2022 年	135	130	38	22	24	349
2023 年 1-3 月	135	136	23	18	24	336

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一名总监理工程师最多可同时承接三个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公司目前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人员数量分别为 109 人、135 人、135 人，平均一个项目可配备约一位总监理工程师，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数量高于实施的监理项目数量，不存在项目数量超出监理工程师负荷的情况，公司人员安排不存在违反甲方要求或者行业规定的情形。

2、司法鉴定业务

经核查，司法鉴定业务的开展主要由司法鉴定中心组织实施，司法鉴定中心人员分为鉴定业务技术人员及管理辅助人员（文员、助理等）。报告期内，鉴定业务案件数量分别为 22 件、42 件、18 件，鉴定业务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4 人、6 人、6 人。

时间	监理业务		
	收入金额（元）	当年鉴定案件数量 (件)	鉴定业务技术人员数 (人)
2021 年	1,994,339.62	22	4
2022 年	1,702,641.49	42	6
2023 年 1-3 月	94,339.62	18	6

司法鉴定案件根据不同类型鉴定的周期、参与人员数量差别较大，同时公司根据不同案件类型和业务实施需要为其配备了一定数量的管理辅助人员（备案人员 26 人），至多每个鉴定业务技术人员每年鉴定 7 个案件，符合日常鉴定业务周期情况。

3、同行业情况

经检索 6 家同行业公司，其各期末业务人员数量、总营业收入与人均收入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	员工人数 (2022 末)	营业收入 (元)	人均创收 (元)
矩一建管	423 人	73,037,887.03	172,666.40
同济建管	801 人	149,158,173.67	186,214.95
帕克国际	764 人	181,913,934.40	238,107.24
华达建业	415 人	100,424,655.80	241,987.12
胜利监理	1,890 人	411,311,807.53	217,625.29
宏基管理	47 人	9,330,039.17	198,511.47
通辰股份	67 人	9,915,329.12	147,989.99

（2）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	员工人数 (2021 末)	营业收入 (元)	人均创收 (元)
矩一建管	395 人	66,841,985.72	169,220.22
同济建管	743 人	119,335,117.10	160,612.54
帕克国际	730 人	160,774,460.41	220,238.99
华达建业	514 人	142,539,262.12	277,313.74
胜利监理	1,575 人	368,018,910.08	233,662.80
宏基管理	57 人	13,135,436.03	230,446.25
通辰股份	94 人	14,823,723.22	157,699.18

注：同行业公司未单独披露各细分业务人员数量，故选取总营业收入与各期末总员工人数计算人均收入。

因各同行业公司细分领域业务及占比、收入规模存在差异，且根据公开信息取得的为各同行业公司期末人数，故人均收入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根据上表列示，同行业公司中收入规模较大的公司人均收入相对较高，公司人均收入处于上述同行业公司中下游位置，不存在重大异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规模与专业技术人员相匹配，不存在人均提供鉴定意见或者参与监理项目数量较高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夏小兵



栗镜朝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3年12月26日